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映姿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轉 2310 編號：073

禁止酷刑，舉世皆然，審慎研議，保障人權

- 一、近日報載「濫權追訴罪擬擴大，司法警察納入」云云，緣起 107 年間本部為了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禁止酷刑的精神，當時曾預告擬修正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預告期滿後因外界有許多寶貴建議，本部為求周延，持續蒐集相關法制資料，並持開放態度，對於酷刑之處罰，究係適用現行規定即已足，抑或需要研修哪一條規定或增訂所謂「酷刑罪」，本部均在評估研議中，在取得外界共識前，尚無報載已決定擬擴大濫權追訴罪之修法云云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不論何人，禁止酷刑，舉世皆然，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」亦有明文規範，我國基於人權立國，對於國際人權義務亦責無旁貸，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意見曾建議我國應增訂酷刑罪，以落實上開公約，我國政府為呼應國際審查委員之建議，不論院檢警調及其他行使公權力之同仁，均嚴守法律規定，遵守正當法律程序，消弭任何酷刑等不當作為，已獲民眾肯定，未來仍將朝向符合公約精神而繼續努力，落實國家人權之法治國原則。